

#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北清环能

股票代码：000803

信息披露义务人：鸿成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英属维京群岛

通讯地址：中国香港干诺道中50号中国农业银行大厦17楼

权益变动性质：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〇二二年六月 十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14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6
第四节 资金来源.....	19
第五节 后续计划.....	20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22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5
第八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6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7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3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7
财务顾问声明.....	38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9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北清环能	指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鸿成环球	指	Profit Plan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鸿成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国山东高速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山东高速资本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Profit Plan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认购香港上市公司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新股，认购股数为48,804,039,247股，占北控清洁能源增发后总股本的43.45%，从而中国山东高速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从而间接控制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0,532,679股A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3.07%
山高金融、山东高速金融	指	香港上市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412.HK, 中国山东高速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山高资本	指	China Shandong Hi-speed Capital Limited, 中国山东高速资本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集团	指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北控清洁能源	指	香港上市公司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1250.HK,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港元、万港元	指	港币元、港币万元
香港联交所、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td.）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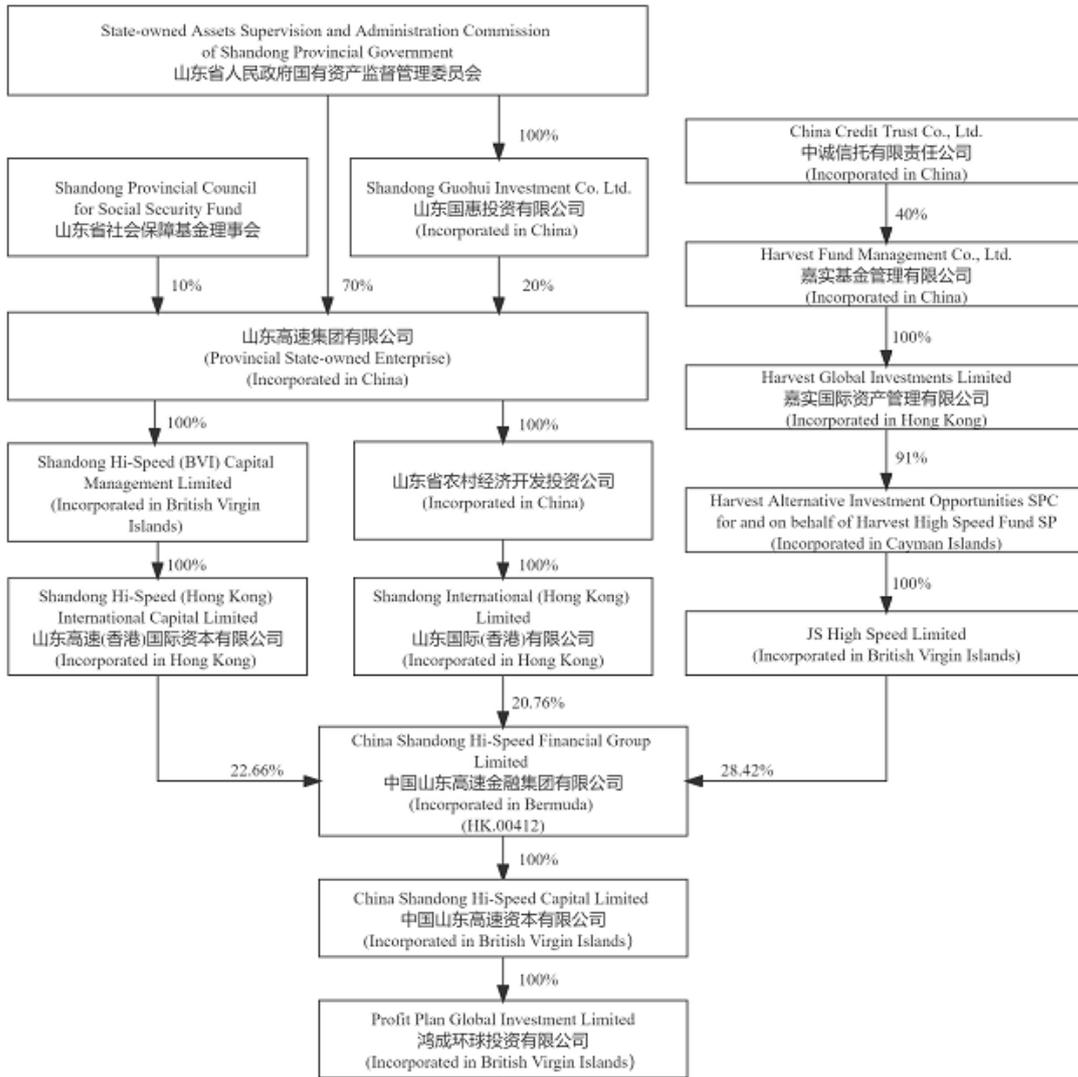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Profit Plan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鸿成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英属维京群岛
董事	刘志杰、刘尧
已发行资本	1美元
注册编号	1899002
公司类型	BVI公司
经营范围	控股公司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山高资本（100%）
通讯地址	中国香港干诺道中50号中国农业银行大厦17楼
联系电话	(852) 3903 0988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情况

#### （一）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鸿成环球的控股股东为山高金融，鸿成环球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架构如下：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鸿成环球的控股股东为山高金融，山高金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山东高速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百慕大
通讯地址	香港干诺道中50号中国农业银行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	王小东
注册资本	500,000,000港币
公司编号	17135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营业期限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鸿成环球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国资委通过其控制的山东高速集团实施控制，山东高速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周勇
注册资本	4,59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267178107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	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配套资源的综合开发、经营；物流及相关配套服务；对金融行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有关部门核准）；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务。一般项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监理；通用航空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1997年7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鸿成环球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已发行股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B-Tech Limited 大雄科技有限公司	HKD2.00	100%	法人实体
2	北清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HKD500,000,000	43.45%	光伏发电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高金融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已发行股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已发行股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山高（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RMB500,000,000	100%	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
2	山高（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USD15,000,000	100%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股权投资咨询
3	深圳亚太租赁资产交易有限公司	RMB100,000,000	50%	为租赁资产交易提供登记、备案、挂牌、见证、托管、转让、结算、清算、信息咨询、财务顾问、培训等服务
4	中国山东高速资本有限公司	USD1.00	100%	固定收益投资和股权投资
5	山高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HKD129,415,000	100%	就证券提供意见、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就企业融资、资产管理提供意见
6	山高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HKD564,830,250	100%	1 号牌牌照公司，主要就证券交易、证券咨询等证券相关业务提供服务
7	CSFG (SINGAPORE) PTE. LTD.	HKD55,000,000	100%	自有资金及融资的标准化债券及非标准化金融资产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高速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81,116.59	70.91%	对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的投资、管理、养护、咨询服务及批准的收费，救援、清障
2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5,695.92	55.78%	公路、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交通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
3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8,005.83	48.67%	银行业
4	山东高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96,700.00	84.26%	高速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投资、经营、收费、养护、清障救援、设计、咨询、招标、试验、检测、科研
5	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	78.5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6	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38.93%	公路、桥梁、隧道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养护、管理及运营
7	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00	100%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8	山东高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	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 (一) 鸿成环球简要财务情况

鸿成环球为山东高速金融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山高资本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鸿成环球最近三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00	6.59	7.01
总负债	4,715.74	4,877.22	5,189.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707.74	-4,870.63	-5,182.83
净资产	-4,707.74	-4,870.63	-5,182.83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
净利润	-	-	-
净资产收益率	-	-	-

注：鸿成环球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二) 山东高速金融简要财务情况

山高金融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95,045.10	2,496,619.40	2,319,880.50
总负债	1,433,794.80	1,530,944.60	1,294,73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0,865.10	239,377.70	295,970.50
净资产	861,250.30	965,674.80	1,025,145.70
资产负债率	60.77%	59.40%	54.16%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06,566.10	127,235.40	89,414.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66.00	-28,470.00	-209,552.40

净利润	1,105.80	-1,830.70	-196,181.50
净资产收益率	0.13%	-0.19%	-19.14%

注：山高金融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 （一）鸿成全球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志杰	男	董事	中国	山东	无
刘尧	男	董事	中国	山东	无

### （二）山高金融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小东	男	董事会主席、 执行董事	中国	山东	无
朱剑彪	男	董事会副主 席、执行董事	中国	香港	无
廖剑蓉	女	执行董事	中国	香港	无
刘志杰	男	执行董事、首 席财务官	中国	山东	无
刘尧	男	执行董事、副 行政总裁	中国	山东	无
陈涤	男	非执行董事	中国	香港	无
梁占海	男	非执行董事	中国	山东	无
王文波	男	非执行董事	中国	山东	无
关浣非	男	独立非执行董 事	中国	广东	无
谭岳鑫	男	独立非执行董 事	中国	湖南	无
Jonathan Jun Yan	男	独立非执行董 事	澳大利 亚	广东	澳大利亚
陈维曦	男	独立非执行董 事	中国	香港	无
孙庆伟	男	首席运营官	中国	山东	无
赖劲宇	男	首席投资官、 助理行政总裁	中国	香港	无
陈淳	女	联席公司秘书	中国	香港	无
杜凝	女	联席公司秘书	中国	广东	无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鸿成环球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鸿成环球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一）鸿成环球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鸿成环球除在北清环能控制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以上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如下：

序号	境内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上市地点	主营业务	控股比例	规范运作情况
1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250.HK	香港	光伏发电	43.45%	正常

**（二）山高金融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高金融除在北清环能控制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以上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如下：

序号	境内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上市地点	主营业务	控股比例	规范运作情况
1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250.HK	香港	光伏发电	43.45%	正常

**（三）山东高速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高速集团除在北清环能控制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以上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如下：

序号	境内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上市地点	主营业务	控股比例	规范运作情况
1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77.HK	香港	银行业	48.67%	正常
2	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576.HK	香港	高速公路运营	38.93%	正常
3	中国山东高速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0412.HK	香港	金融服务	43.42%	正常
4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250.HK	香港	光伏发电	43.45%	正常
5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600350.SH	上海	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的投资、管理、养护及批准的收费、清障等业务	70.91%	正常
6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498.SZ	深圳	路桥工程施工与养护	55.78%	正常
7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00429.SZ	深圳	高速公路、桥梁的建设施工，公路、桥梁的收费和养护管理业务	9.68%	正常

####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鸿成环球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高金融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山高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	1 号牌牌照公司，主要就证券交易、证券咨询等证券相关业务提供服务	100%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高速集团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8,005.83	48.67%	威海	银行
2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3,000	39.41%	济南	保险
3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济南	银行
4	山东东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9.90%	泰安	银行
5	山东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400	9.90%	泰安	银行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在全球气候变化的大背景下，国家积极推动可再生清洁能源发展及使用的政策，清洁能源相关产业具有良好的前景和增长趋势。山东省亦发布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新能源是全球具有战略性和先导性的新兴产业。山东省在风电及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方面居全国前列，风电及太阳能发电占全省装机容量约29.69%。2021年年中，山东高速金融内部制定了转型及增加产业投资的业务战略，专注于具有良好增长前景的产业，包括作为主要投资方向之一的新能源产业。

北控清洁能源从事光伏发电、风电及清洁供暖业务。山东高速金融对北控清洁能源的战略投资是其把握行业机会及政策导向方面的一个突破。通过此次战略投资，开启了山东高速金融与北控清洁能源未来的战略合作。山东高速金融可有效利用其在当地的资源优势，协助北控清洁能源获得高质量的光伏发电或风电项目，扩大布局，提高北控清洁能源的光伏发电项目装机容量及风电项目装机容量。

山高金融成为北控清洁能源的控股股东后，希望将北控清洁能源打造为山高金融和山东高速集团的新能源旗舰企业。

山东高速金融收购北控清洁能源，从而间接收购了北清环能。山东高速金融和北控清洁能源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北清环能未来业务发展。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就未来12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协议转让、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等方式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研究，但目前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将会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鸿成环球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所有股份自收购完成之日起18个月届满之日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

###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程序，具体如下：

2022年4月13日，香港联交所完成了通函草稿（draft circular）审批；

2022年4月19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了《山东省国资委关于中国山东高速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取得其控制权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22]17号）；

2022年4月28日，香港证监会批准了清洗豁免申请（request for whitewash waiver）；

2022年4月29日，北控清洁能源根据上市规则召开股东特别大会通过授权发行股份及授出清洗豁免决议案；

2022年5月16日，山东高速金融股东根据上市规则召开股东特别大会通过认购决议案。

2022年5月19日，山高金融完成认购北控清洁能源发行之新股，成为北控清洁能源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山东省国资委层面所需要履行的程序均已完毕。

#### 四、本次权益变动进展

2022年5月20日，山高金融及北控清洁能源发布联合公告，北控清洁能源发行新股认购事项已于5月19日完成。北控清洁能源董事会、董事委员会、董事会主席行政总裁以及授权代表于当日发生变更。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未拥有权益。

#### 二、本次权益变动产生的情况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鸿成环球认购北控清洁能源发行的新股，投资金额为 4,685,187,768 港元，认购股数为 48,804,039,247 股，占北控清洁能源增发后总股本的 43.45%，从而鸿成环球控制北控清洁能源。北控清洁能源合计可以控制北清环能 80,532,679 股 A 股股份，占北清环能总股本的 23.07%。

#### 三、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北清环能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北清环能控制权变化情况如下：

控制方	本次收购/合并交易前		本次收购/合并交易后	
	控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控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市国资委	80,532,679	23.07	-	-
山东省国资委	-	-	80,532,679	23.07
合计	80,532,679	23.07	80,532,679	23.07

本次权益变动后，山东省国资委控制北清环能的股份比例为 23.07%，原实际控制人北京市国资委不再控制北清环能的股份。

#### 四、北控清洁能源新股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2022 年 3 月 4 日，北控清洁能源与鸿成环球订立认购协议，北控清洁能源有条件同意配发及发行，鸿成环球有条件同意按每股认购股份 0.096 港元的认购价认购 48,804,039,247 股认购股份，总价为 4,685,187,768 港元。认购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 （一）订约方

发行人：北控清洁能源

认购人：鸿成环球

## （二）认购股份

根据订购协议，认购人有条件同意按每股认购股份 0.096 港元之认购价认购，北控清洁能源有条件同意合共发行 48,804,039,247 股认购股份，总代价为 4,685,187,768 港元。

## （三）订金

认购人已同意于认购协议日期后两个营业日内向北控清洁能源支付为数 200,000,000 港元的订金。

## （四）先决条件

1、独立股东于根据上市规则及收购守则召开的特别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案批准认购事项及认购协议项下拟进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清洗豁免）；

2、本公司于联交所的上市地位于完成前任何时间内未被撤回或取消，及股份于完成前任何时间内将继续于联交所买卖（唯任何短暂停牌不超过 10 个连续交易日（或认购人可能以书面形式同意的其他有关期间）或有关认购事项及认购协议项下拟进行的所有交易的短暂停牌除外）；及联交所或执行人员并无表示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将于完成后任何时间被暂停、取消或撤回；

3、执行人员已向认购人授出清洗豁免，随附的所有条件已达成，及清洗豁免维持有效；

4、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批准认购股份上市及买卖；

5、北清环能及其联属人士已就认购事项及认购协议项下拟进行的所有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有关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及相关国家适用法律项下的必要批准）、机构、组织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包括银行或债权人）的所有批准、同意、授权、登记及备案，且该等批准于完成前未被撤回或取消；

6、除以书面形式向认购人披露（包括本集团的债务状况）外，本集团的业务维持正常运作，并无出现对本集团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未向认购人披露的任何事件或情况；

7、本公司根据认购协议作出的声明、保证及/或承诺自认购协议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于所有重大方面维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无误导成分；及认购协议的订约方概无出现重大违反认购协议；

8、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无变动；

9、中国山东高速金融股东于根据上市规则召开的中国山东高速金融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决议案批准认购事项及认购协议项下拟进行的所有交易；及

10、认购人及中国山东高速金融已就认购事项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认购人及中国山东高速金融的董事会、有关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证监会及适用国家法律项下的必要批准）、机构、组织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包括银行或债权人）的所有批准、同意、授权、登记及备案，且该等批准于完成前未被撤回或取消。

## 第四节 资金来源

### 一、本次收购资金总额

山东高速金融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山高资本的全资子公司鸿成环球认购香港上市公司北控清洁能源发行的新股，认购金额为 4,685,187,768 港元，认购股数为 48,804,039,247 股，占北控清洁能源增发后总股本的 43.45%。

### 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投资资金由香港上市主体山东高速金融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组成：（1）其中 188,518.7768 万港元为山东高速金融自有资金，具体来源于山东高速金融的经营收入所得及外方股东投资款；（2）其中 280,000 万港元为山东高速金融自筹资金，具体来源为山东高速金融作为借款人向第三方金融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独立借款。

### 三、资金支付安排

本次资金支付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订金，另一部分为除订金外的剩余款项，具体支付情况为：

（1）订金：鸿成环球已同意于认购协议签订日后两个营业日内向北控清洁能源支付为数 200,000,000 港元的订金；

（2）剩余款项：于收购前提条件完成后，认购人将以即时可用资金透过银行转账或电汇（或北控清洁能源与认购人可能协定的有关其他方式）向北控清洁能源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经扣除订金后的认购价剩余款项（即 4,485,187,768 港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以上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 第五节 后续计划

###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未来12个月内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就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形成明确具体的计划，亦没有形成明确具体的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向上市公司推荐增选2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一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除以上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提议修改《公司章程》中董事人数组成条款。除以上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有相关决定，信息

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现有的员工聘用计划做重大变动的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做出其他安排的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山高金融以及山东高速集团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声明及承诺函》：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作为收购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

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及《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利用第一大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尊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独立性。”

###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餐厨有机废弃物处理、废弃油脂资源化利用以及城市清洁供暖业务。山东高速集团下属企业涉及少量餐厨垃圾处置业务。但山东高速集团下属企业运营的餐厨垃圾处置业务与北清环能运营的业务所处区域不同，考虑到餐厨垃圾处置行业的特殊性，其规划、建设及运营系根据不同地区的市政规划而确定，一般由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所主导，且通常授予特许经营权。因此，山东高速集团下属企业所经营的服务范围、餐厨垃圾来源及服务对象与北清环能及其子公司完全不同，该等不同系行业特征所决定及影响，相互之间处于同业不竞争的状态。

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山东高速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获得与北清环能主要产品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与北清环能的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但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少数股权财务性投资商业机会除外），本公司在知晓后将书面通知北清环能，若北清环能在收到本公司的通知后 30 日内作出愿意接受该业务机会的书面回复，本公司将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合理、公平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北清环能。

若监管机构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从事的上述业务与北清环能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进行解决。”

山东高速金融以及鸿成环球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且本公司将通过法律程序促使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上市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产品或服务可能形成直接或间接竞争，本公司同意或促使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同意上市公司有权优先收购本公司拥有的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本公司在相关企业中的全部股权，或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将该形成竞争的商业机会让渡给上市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人之间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重大关联交易。如信息披露人及其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山东高速集团、山东高速金融以及鸿成环球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促使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等程序及义务，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关联方与北清环能之间存在以下重大交易：

2021年1月，山东高速集团下属企业中铁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北清环能全资子公司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投标人中标了湘潭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PPP项目，并成立项目公司北控十方（湖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公司将土建工程部分分包给中铁隆，分包金额为7,000万元。

除以上交易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鸿成环球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北清环能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第八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 一、审计意见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以优化股权结构、作为山高金融下属持股平台公司为目的而建立的公司，成立至今尚未开展实际业务。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信息披露义务人系山高金融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具体股权关系请见本报告书第一节“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情况”。山高金融为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 0412.HK。国富浩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对山高金融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已就山高金融 2021 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国富浩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对山高金融 2021 年审计意见为：“综合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平地反映贵集团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综合财务状况以及其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表现及综合现金流量，并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妥为编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报表

#### （一）鸿成环球财务情况

鸿成环球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如下：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55	5.75	6.11
其他应收款	0.82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6.37</b>	<b>5.75</b>	<b>6.11</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1.63	0.84	0.9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3</b>	<b>0.84</b>	<b>0.90</b>
<b>资产总计</b>	<b>8.00</b>	<b>6.59</b>	<b>7.01</b>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b>流动负债：</b>			
其他应付款	4,715.74	4,877.22	5,189.84
<b>流动负债合计</b>	<b>4,715.74</b>	<b>4,877.22</b>	<b>5,189.8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4,715.74</b>	<b>4,877.22</b>	<b>5,189.84</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6.90	6.90	6.90
资本公积	-	-	-
其他综合收益	366.34	203.45	-108.75
未分配利润	-5,080.98	-5,080.98	-5,08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7.74	-4,870.63	-5,182.8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707.74</b>	<b>-4,870.63</b>	<b>-5,182.8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00</b>	<b>6.59</b>	<b>7.01</b>

## 2、利润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	-	-
营业收入	-	-	-
<b>二、营业总成本</b>	-	-	<b>5,080.98</b>
营业成本	-	-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	-	<b>5,080.98</b>
财务费用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b>二、营业利润</b>	-	-	<b>-5,080.98</b>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b>四、利润总额</b>	-	-	<b>-5,080.98</b>
减：所得税费用	-	-	-
<b>五、净利润</b>	-	-	-5,08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5,080.9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2.89	312.20	-108.75
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162.89	312.20	-108.7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2.89	312.20	-108.75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2.89	312.20	-108.7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2.89	312.20	-5,189.7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2.89	312.20	-5,189.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0.36	0.0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0.36</b>	<b>0.09</b>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0.36</b>	<b>0.0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20	-	-
五、上级拨入资金	-	-	-
六、拨付所属资金	-	-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20	-0.36	0.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5	6.11	6.02
八、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5	5.75	6.11

## (二) 山东高速金融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山东高速金融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如下：

### 1、综合财务状况表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b>非流动资产：</b>			
物业、厂房及设备	6,058.40	1,267.70	982.30
投资物业	89,000.00	-	-
使用权资产	4,363.40	3,969.90	2,724.90
无形资产	113,248.00	127,359.50	126,970.30
于联营公司之权益	217,664.40	212,890.10	4,746.00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资产	235,683.00	228,122.90	327,581.10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4,319.50	5,592.20	65,669.70
应收融资租赁	36,699.60	54,755.40	139,093.50
应收贷款	73,386.30	13,237.30	3,747.40
递延税项资产	1,497.70	-	-
<b>非流动资产总值</b>	<b>781,920.30</b>	<b>647,195.00</b>	<b>671,515.20</b>
<b>流动资产</b>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资产	308,196.30	260,331.00	88,070.70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618,842.70	585,826.30	220,073.20
应收融资租赁	50,175.10	75,907.20	143,687.20
应收贷款	295,787.00	320,390.90	265,001.10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104,818.40	93,380.50	103,633.30
受限制现金	363.80	8,835.80	6,492.30
客户资金存款	1,511.50	177.90	-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现金及现金等值物	133,430.00	504,574.80	821,407.50
<b>流动资产总值</b>	<b>1,513,124.80</b>	<b>1,849,424.40</b>	<b>1,648,365.30</b>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19,904.10	30,202.30	19,889.50
租赁负债	1,567.60	1,327.00	202.50
借贷	1,038,381.00	744,262.40	543,652.00
应缴税项	173.80	67.70	2,490.60
<b>流动负债总额</b>	<b>1,060,026.50</b>	<b>775,859.40</b>	<b>566,234.60</b>
流动资产净值	453,098.30	1,073,565.00	1,082,130.70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1,235,018.60	1,720,760.00	1,753,645.90
非流动负债			
借贷	356,341.30	738,669.00	712,812.10
租赁负债	3,120.70	3,050.20	2,565.10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2,265.20	2,191.00	1,948.00
递延税项负债	12,041.10	11,175.00	11,175.00
非流动负债总额	373,768.30	755,085.20	728,500.20
资产净值	861,250.30	965,674.80	1,025,145.70
股本及储备			
已发行股本	602.20	602.20	611.30
储备	140,262.90	238,775.50	295,359.20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股权	140,865.10	239,377.70	295,970.50
永续资本工具	711,808.30	707,341.30	711,479.90
非控股权益	8,576.90	18,955.80	17,695.30
<b>权益总额</b>	<b>861,250.30</b>	<b>965,674.80</b>	<b>1,025,145.70</b>

## 2、综合全面收益表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益	106,566.10	127,235.40	89,414.90
服务成本	32,703.00	46,417.30	-31,659.20
毛利	73,863.10	80,818.10	57,755.70
其他收入	2,505.50	4,616.30	13,604.10
其他收益及亏损，净额	24,663.60	13,634.00	-1,471.8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已确认的金融资产减值亏损（扣除拨回）	-38,855.50	-118,966.90	-60,015.30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之公允价值收益，净额	1,264.30	80,237.50	-136,305.60
行政开支	-37,723.00	-42,539.40	-30,762.40
融资成本	-26,961.10	-24,610.50	-35,103.30
应占联营公司业绩	1,128.60	6,484.40	-421.70
<b>除税前亏损</b>	-114.50	-326.50	-192,720.30
所得税抵免/开支	1,220.30	-1,504.20	-3,461.20
<b>本年度溢利</b>	1,105.80	-1,830.70	-196,181.50
应占本年度溢利/亏损			
本公司拥有人	-31,466.00	-28,470.00	-209,552.40
永续资本工具持有者	34,507.00	25,904.80	12,302.10
非控股权益	-1,935.20	734.50	1,068.80
本年度溢利/亏损小计	1,105.80	-1,830.70	-196,181.50
其他全面收益/亏损			
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项之项目：			
分类为按公允价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之公允价变动	-65,257.00	-24,286.60	34,869.30
其后可能重新分类至损益之项目：			
分类为按公允价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资产的债务工具之公允价值变动	-11,737.10	-7,005.60	199.40
于出售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债务工具后解除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储备	2,432.60	717.80	-
换算海外业务产生之汇兑差额	7,367.90	21,857.00	-4,346.00
重新归类调整年内出售之海外业务	-257.10	-	-
本年度其他全面亏损	-67,450.70	-8,717.40	30,722.70
<b>本年度全面亏损总额</b>	-66,344.90	-10,548.10	-165,458.80
应占本年度全面收益/亏损总额：			
本公司拥有人	-98,512.60	-37,713.40	-178,761.70
永续资本工具持有者	34,507.00	25,904.80	12,302.10
非控股权益	-2,339.30	1,260.50	1,000.80
本年度全面亏损总额小计	-66,344.90	-10,548.10	-165,458.80

### 3、综合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之现金流量</b>			
除税前亏损	-114.50	-326.50	-192,720.30
下列各项调整：	-	-	-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之已变现收益，净额	-8,010.10	-52,544.40	1,631.30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之未变现亏损，净额	6,745.80	-27,693.10	134,674.30
出售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债务工具之亏损	2,432.60	717.80	-
摊销	209.80	879.50	505.00
折旧	2,058.50	1,847.60	788.70
融资成本	47,961.70	40,318.30	54,439.70
收购一间附属公司的议价收购收益	-13,138.00	-	-
出售一间附属公司之收益	-17,113.50	-	-
重新计量于原有一间联营公司的权益之收益	-	-614.80	-
出售一项其他应收款项亏损	-	-	438.70
出售一间联营公司之收益	-	-30.00	-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之减值亏损	2,867.10	7,155.00	23,765.00
商誉之减值亏损	-	7,449.20	877.10
无形资产减值亏损	3,024.40	2,262.50	-
应收融资租赁之减值亏损	300.90	98,707.40	34,207.60
应收贷款之减值亏损	35,687.50	13,104.50	2,042.70
银行利息收入	-1,536.30	-3,034.70	-12,822.00
补偿收入	-	-18,879.40	-
应占联营公司业绩	-1,128.60	-6,484.40	421.70
营运资金变动前之经营现金流量	60,247.30	62,834.50	48,249.50
应收贷款增加	-125,751.00	-76,398.20	-138,471.60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增加	-1,168,495.50	-364,398.70	-53,449.90
应收融资租赁减少	47,882.90	55,753.40	-41,199.40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增加	-19,033.20	8,435.10	-23,505.50
客户资金存款增加	-1,333.60	-177.90	-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款项增加	520.80	6,005.90	-974.30
经营所用之现金	-1,205,962.30	-307,945.90	-209,351.20
已付税项	-173.60	-4,086.70	-6,977.90
<b>经营活动所用之现金净额</b>	<b>-1,206,135.90</b>	<b>-312,032.60</b>	<b>-216,329.10</b>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之现金流量			
购置物业、厂房及设备	-5,416.70	-519.70	-397.90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所得款项	5.90	2.10	2.10
添置无形资产	-224.20	-2,301.30	-2,674.30
收购附属公司产生之现金流入净额	770.20	-1,997.20	-824.50
出售一间附属公司导致之现金流出净额	-15,210.30	-	-
添置一间联营公司	-4,897.60	-	-22.20
出售一间联营公司所得款项	-	30.00	-
已收联营公司款项	-	3,173.20	-1.80
提取受限制现金	8,472.00	-2,343.50	-6,270.10
已收银行利息收入	1,536.30	3,034.70	10,419.20
购买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资产	-533,129.90	-405,828.50	-136,010.40
出售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资产所得款项	434,006.50	206,983.20	7,856.40
出售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所得款项	1,130,995.10	30,997.80	-
<b>投资活动产生之现金流净额</b>	<b>1,016,907.30</b>	<b>-168,769.20</b>	<b>-127,923.50</b>
融资活动产生之现金流量			
已付利息	-48,693.30	-50,781.80	-42,047.90
赎回可换股债券	-	-	-28,906.90
新增借贷	581,381.50	201,390.80	212,139.40
偿还借贷	-328,924.80	-155,562.40	-213,500.10
偿还租赁负债	-1,546.10	-1,290.10	-357.60
发行债券所得款项	388,529.00	658,775.70	937,916.80
偿还债券	-737,962.60	-468,893.70	-468,779.30
向永续资本工具持有人分派	-30,040.00	-30,043.40	-
发行永续资本工具所得款项	-	-	699,177.80
<b>融资活动产生之现金净额</b>	<b>-177,256.30</b>	<b>153,595.10</b>	<b>1,095,642.20</b>
现金及现金等值物减少净额	-366,484.90	-327,206.70	751,389.60
年初之现金及现金等值物	504,574.80	821,407.50	68,139.80
汇率变动之影响	-4,659.90	10,374.00	1,878.10
<b>年末之现金及现金等值物</b>	<b>133,430.00</b>	<b>504,574.80</b>	<b>821,407.50</b>

##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与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协议及进程具体说明等文件；
-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相关交易的说明及相关交易的协议、合同；
- 5、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情况说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收购人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未来12个月后续计划的说明；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说明；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 12、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 13、其他备查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鸿成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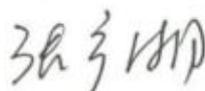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尧",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尧

##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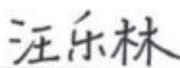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宁湘



李刚



汪乐林



周逊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江禹



##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南充市
股票简称	北清环能	股票代码	000803.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名称	鸿成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认购上市公司母公司增发新股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权益变动前未拥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普通股 持股数量： 80,532,679 持股比例： 23.0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2年5月19日 方式： 认购上市公司母公司增发新股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鸿成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刘尧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